

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长盛上证 50 分级		
场内基金简称	上 50 分级		
基金主代码	502040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7 年 11 月 30 日	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17 年 11 月 30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7 年 11 月 30 日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7 年 11 月 30 日	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2017 年 11 月 30 日	
	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	按照基金合同约定,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(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)11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。本基金将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长盛上证 50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暂停本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业务。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起始日	2017 年 12 月 4 日	
	恢复赎回起始日	2017 年 12 月 4 日	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7 年 12 月 4 日	
	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7 年 12 月 4 日	
	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	2017 年 12 月 4 日	
	恢复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	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毕,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恢复本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上 50 分级	上 50A	上 50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02040	502041	502042
该分级基金是否	是	—	—
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,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,场外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;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,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2)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上证 50 份额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,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、配对转换、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,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,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:400-888-2666(免长途话费)。

3)、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,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,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7 日